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7日公告,现将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  
1.会议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城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总部428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4月1日(周三)下午14:30。  
(五)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六) 会议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周五)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7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61公告);  
2.审议 关于子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0公告);  
3.审议 关于子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1公告);  
6.审议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2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投资者持下列材料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人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以2.00元代表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股票账户号码:360906;股票简称:中拓股票  
2. 投票时间:201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人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以2.00元代表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1. 投票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至2015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二)报告文件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履职报告;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履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登记方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2:0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大会登记处。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视为有效表决。  
四、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 股票简称:平安股票  
(二)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  
(三)在投票当日,平安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四)具体投票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2.00元代表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5.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6.00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8.00

四、其他事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1. 投票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下降系主要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持续影响,制约下游客户对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致使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受到相应程度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35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1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4日、201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8、2015-040)。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各方重组方案正在进行沟通,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报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18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61,0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87%,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2,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6.47%,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7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锐奇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原质押给“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584,600股无限流通股(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蔡东青先生持股总数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07,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其中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72,336,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08,000股。  
二、公司股权质押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股票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锐奇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原质押给“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584,600股无限流通股(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蔡东青先生持股总数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07,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其中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72,336,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08,000股。  
二、公司股权质押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股票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锐奇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原质押给“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584,600股无限流通股(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蔡东青先生持股总数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07,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其中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72,336,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08,000股。  
二、公司股权质押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股票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股票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16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报网(《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2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投资者持下列材料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人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以2.00元代表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股票账户号码:360906;股票简称:中拓股票  
2. 投票时间:201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人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以2.00元代表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1. 投票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登记方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2:0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大会登记处。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视为有效表决。  
四、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 股票简称:平安股票  
(二)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  
(三)在投票当日,平安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四)具体投票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2.00元代表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00
4	关于子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
5	关于子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0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00

五、投票规则  
1. 投票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至2015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二)报告文件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履职报告;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履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登记方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2:0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大会登记处。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视为有效表决。  
四、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 股票简称:平安股票  
(二)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  
(三)在投票当日,平安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四)具体投票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2.00元代表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四、其他事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1. 投票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下降系主要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持续影响,制约下游客户对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致使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受到相应程度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3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1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4日、201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8、2015-040)。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各方重组方案正在进行沟通,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报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18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61,0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87%,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2,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6.47%,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7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锐奇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原质押给“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584,600股无限流通股(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蔡东青先生持股总数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07,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其中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72,336,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08,000股。  
二、公司股权质押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股票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锐奇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原质押给“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584,600股无限流通股(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蔡东青先生持股总数的3.12%,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07,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其中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72,336,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08,0